

明代研究

第十八期

(抽印本)

只願賊在，豈肯滅賊？

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

謝曉輝

中國明代研究學會

二〇一二年六月

臺灣 臺北

只願賦在，豈肯減賦？

明代湘西苗疆開發與邊牆修築之再認識*

謝曉輝**

王朝國家通過軍事力量與教化策略在西南地區強勢拓殖，漢人移民的湧入，造成漢人排擠土著與土著的漢化或邊緣化，向來是解釋中國邊疆地區前近代發展的一個基本框架。本文圍繞著邊界的轉移、身分與族類的劃分、機制的運作與資源的分配討論明代苗疆的開發，認為大一統中國在邊遠地區的拓展，具有不同的層面與涵義。討論邊疆地區前近代的發展，必須將制度與機制的運作，身分與族類的劃分與資源的控制等，放入到具體的社會歷史情境下不同角色的動態參與中來加以考察。如此，則西南地區諸多制度條文與機制的設置等，既可能是王朝在邊疆社會建構其國家秩序的資源，亦可能成為了土司等若干土著勢力，在王朝拓殖的名號下實施擴張之輔佐。這樣一來，則已有的

* 筆者首先想感謝湘西的朋友們無私地同我分享鄉村中的生活，並慷慨提供各類歷史文本，為本文的寫作提供了最基礎也最為重要的素材。同時，本文的研究得到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項目編號：6901924)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第五輪卓越學科領域計畫「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研究」的資助，研究過程得到吉首大學人文學院、湘西自治州民族宗教委員會、湖南省圖書館古籍部、保靖市檔案館、中國國家圖書館古籍部、麻陽田氏宗親會、常德覃正瑩和覃正藉所屬之覃氏宗親會等機構和師友的支持。拙稿曾在「2010年第十三屆中國社會史年會」中報告，會上與會後皆有幸得到諸多方家的耐心指正，受益良多，謹致誠摯謝意。最後，由衷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人的許多建設性意見，編輯細緻而專業的工作，以及劉志偉老師、趙世瑜老師、好友林欣宜博士的批判與鼓勵。當然，文中若有錯誤，都是筆者的責任。

**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研究助理教授

西南邊疆地區明代發展的模式及土司等土著大酋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或可顛覆。

關鍵詞：湘西苗疆、邊界、族群、邊牆、土司

引言

有明一朝，是湘西苗疆作為「異域」與成為「內地」進程中的其中關鍵一環。¹既有研究基本上是分兩個區域展開討論：對北部土司區，主要關注土司的建置；南部苗區則關注此起彼伏的苗亂及當地衛所、哨堡邊牆系統的建立對苗亂的控制。這些成果集中在土司制度、動亂及行政軍事建置層面，勾勒出明朝國家通過一系列軍事和行政的建置與舉措，在湘西苗疆拓殖的基本輪廓。

明代苗疆開發的具體歷史進程，囿於史料的匱乏，已有研究或一筆帶過，或採用隨著王朝的拓殖和漢人的移民，驅逐排擠土著尤其是苗人利益的研究框架，將土司制度、衛所哨堡與邊牆的修築納入其中，勾畫出一幅中央

¹ 對於華夏國家在西南地區的空間實踐，近年來有幾部力作分別從不同角度對此加以討論，如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北：允晨文化，1997）；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張應強，《木材之流動：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區的市場、權力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Leo K. Shin（單國誠），*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連瑞枝，《隱藏的祖先：妙香國的傳說與社會》（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7）；James Anderson, *The Rebel Den of Nung Tri Cao: Loyalty and Identity along the Sino-Vietnamese Frontier*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Singapore: in Association with NUS Press, 2007); John E. Herman, *Amid the Clouds and Mist: China's Colonization of Guizhou, 1200-170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7)；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8）；王明珂，《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北京：中華書局，2009）。其中，在華夏邊緣的拓展上，有學者主張將明代提到一個特別關鍵的位置，詳見 Leo K. Shin (2006)書中第一章的討論(頁 7-10)。明清文獻對「苗疆」一詞的運用，其內涵有巨大差異，歷史上曾分別指稱有不同族群居住的多個地域空間。本文的「苗疆」是指今湘黔川三省交界地區。明清史籍中的湘西苗疆，亦是一個變化發展的區域，直到嘉慶年間刊行的《苗防備覽》，才第一次具體劃出苗疆地域四至。其大致涉及今湘西麻陽、鳳凰、辰溪、吉首、瀘溪、花垣、古丈、保靖、黔東銅仁、松桃，四川秀山等地，見〔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廣州：中山大學圖書館藏，道光二十三年[1843]紹義堂刻本），卷 1，〈輿圖·苗疆總圖〉，頁 2b-3a。對此，可參考譚必友，《清代湘西苗疆多民族社區的近代重構》（北京：民族出版社，2007），頁 2-7 中對湘西苗疆範圍的討論。

王朝透過軍事力量在苗疆強勢拓殖、開發苗疆的圖景。在這一脈絡中，北部土司區與南部苗區常被分開討論，土司在苗疆開發中的角色，甚少被關注，即使偶有提及，基本上也是追隨《明史》的論調：永順和保靖土司作為苗疆境內最大的土司，威勇忠順、奉命隨征，對王朝唯命是從。²

本文試圖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礎上，補充明代苗疆開發的一些重要史實，嘗試將北部土司區與南部苗區納入一體討論，探討苗疆各種制度實施背後的歷史情境與人的因素：以期能夠夠理解衛所、哨堡以及邊牆這三個苗疆歷史上重要的防衛機制，分別是在何種社會格局之下產生？有誰參與、分享到這些軍事系統的構建與運作？對這類問題的探討有助於反思現有苗疆開發的基本框架與圖景，進而思考有明一朝，尤其是隨著衛所世軍制的弛敗，土司在西南邊疆經營中的角色。

一、民、軍、土人或苗：元末明初西南格局下的王朝擴張

宋至晚明的文獻顯示，時人對苗疆一帶地理形勝的觀念，經歷了微妙的轉變。宋元的描述強調位於沅水主要河道邊的辰州、沅州等數個官府駐紮點，地處內與外、蠻與非蠻之間，出城即為蠻，甚至滿目皆蠻。³但到了明中期的描述中，關注點則轉到特別是包括這數個駐紮點在內的沅水沿岸地方，處在沿沅水進入雲貴的官道上，強調沅水幹流所在之辰州府，在整個西南格局中扮演雲貴的角色，而這幾個據點作為內與外、蠻與非蠻的邊界角色則已然消退。⁴

² [清]張廷玉等撰，鄭天挺點校，《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310，〈湖廣土司〉，頁7983。

³ 如〔南宋〕祝穆，〈方輿勝覽〉(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30，〈辰州〉，引宋人所著之《辰州風土記》載：「大抵辰當沅、靖諸蠻咽喉出沒之地，內可以控諸蠻，而外為武陵障蔽。」頁546；〔南宋〕陸游，〈老學庵筆記〉(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4，頁124：「辰沅靖蠻有狡猾，有狡捷，有狡捷，有狡捷，有狡捷，有山猺。俗亦土著，外愚內黠，皆焚山而耕，所種粟豆而已，食不足則獵野獸至燒龜蛇啖之。……上元則入城市觀燈，呼郡縣官曰『大官』，欲人謂己為『足下』，否則怒。」；〔南宋〕朱輔，〈溪蠻叢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⁴ [萬曆]《辰州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萬曆二十五年[1597]刻本拍攝本影印)，卷15，〈秩官〉，頁12a。

明初成為這一轉變發生的其中一個關鍵，是與當時王朝對地方社會的滲透與擴張，遠甚於前朝這一整體趨勢密切相關。⁵具體而言，這可從湘西土著在明王朝秩序中的身分、勢力是如何被影響，以及湘西基層組織佈局的變化中窺見一斑。

明初朱明王朝在苗疆一帶的擴張，苗疆毗鄰兩個田氏的經歷提供了生動個案。⁶至正年間(1341-1370)，陳友諒(1320-1363)與明玉珍(1331-1366)分別以「漢」與「夏」為國號，各自稱帝，而辰州曾數度為陳友諒餘部所占，苗疆一帶最大的土司永順宣撫司又臨近明玉珍的勢力。⁷因此之故，此時湘西的土著大酋，面臨四個鼎立政權：即元、漢、夏和朱元璋(1328-1398)的吳。其時，五寨(今湖南的鳳凰)的田儒銘，隨同保靖土司從征於朱元璋部下，參與攻打陳友諒的戰爭，此後又參加開闢雲貴大道，由比被授予五寨長官司；⁸而麻陽田氏在明初則不僅與土官一職無緣，還可稱境遇堪憐。〔康熙〕《麻陽縣志》中，附有田氏傳記，其載：

田德明，浙江餘姚人，至正十八年任。會峒苗倡亂，本縣無城捍禦。

⁵ 關於這方面一些機制性因素的探討與詳細的個案研究，可參考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劉志偉，〈從鄉豪歷史到士人記憶：由黃佐〈自敍先世行狀〉看明代地方勢力的轉變〉，《歷史研究》，6(北京，2006)，頁49-69。

⁶ 田氏是苗疆的土著大姓之一，宋代開發沅水沿岸後，部分由田氏土首主導的區域被劃歸到今麻陽與鳳凰境內，〔元〕脫脫等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93，〈蠻夷一・西南溪峒諸蠻上〉，頁14180。

⁷ 對於土司與土官的涵義，學界有不少討論，杜玉亭指出土官與土司基本上可以混用，但有兩個重要區別：其一為土司之稱是在明代嘉靖晚期才出現；其二是土官一般泛指土職其人，土司則還包括指稱與土職相聯繫的政權機構或衙門，內涵較為廣泛，詳見杜玉亭，〈土官土司兩類說考疑〉，收入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主編，《中國民族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頁474-481；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頁47-52。

⁸ [乾隆]《鳳凰廳志》(《故宮珍本叢刊》，第164冊，據乾隆二十三年[1758]刻本影印)，卷15，〈秩官〉，頁12a。

公率弟德興，仗義糾眾，據險創寨于河之南岸廟山，團練兵民萬餘，百戰禦寇，復縣治於久廢，招殘民於流離。勳奏朝廷，實授縣令。……〔洪武〕四年，德興卒，公乃解組，擇錦江北岸居之……因公甘齋素，未入名宦血食，後人肖像于本村之天乙閣，四時祀之。⁹

這則傳記指出田德明元末平苗亂有功而被授予縣令一職，在明初解甲歸田，死後在村中被後人祭祀。其中，有幾點值得推敲。田德明，倘真以一介浙江平民，在元末兵燹的苗疆，振臂一呼，應者雲集，不僅恢復久廢的縣治，更安頓殘民，想必在當地土著中早深有影響。¹⁰既如此深有影響且功勳卓著，為何明初被解組，且未入名宦祠而只是在村中由後代祭祀？田德明是否為浙江餘姚人，已無從考證，亦不重要。已有的研究表明，這一類移民故事，可能與聲稱其在當地入籍、獲得入住權有關，¹¹也有可能與意圖同處於「華夏之外」或「華夏邊緣」的非漢族群區別開來密切相關。¹²有意思的是，即便是在經歷了田德明本人「實授縣令」，其子孫積極參加科舉考試、編修族譜及修建祠堂等一系列與苗疆土著保持距離、士大夫化的過程之後，其家族直

⁹ [康熙]《麻陽縣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據日本內閣文庫藏康熙二十四年[1685]刻本影印)，卷4，〈秩官志〉，頁6a。

¹⁰ [光緒]《田氏族譜》(藏於麻陽錦和的田氏族人家中，清光緒六年[1880]本)稱田氏自田德明時才定居麻陽，如此一來，在元末戰亂頻仍的苗疆，要成就「團練兵民萬餘，百戰禦寇」之業並非易事。景泰年間中進士的杜庠曾溯沅水，由辰入沅，其詩曰：「徵從父老詢風俗，爭奈侏離語不真。」可見即使到明中葉，在進入雲貴大道的辰州段官道上，還是言語難以溝通，見〔嘉靖〕《湖廣圖經志書》(《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據日本尊經閣文庫藏明嘉靖元年[1522]刻本影印)，卷17，〈辰州詩·沅州道中〉，頁18a。

¹¹ 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劉志偉，〈傳說、附會與歷史真實：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中國譜牒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頁149-162。

¹² Patricia Ebrey, “Surnames and Han Chinese Identity,” edited by Melissa J. Brown, *Negotiating Ethnicities in China and Taiwan*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1996); 劉志偉，〈系譜的重構及其意義：珠江三角洲一個宗族的個案分析〉，《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4(廈門，1992)，頁18-30；王明珂，〈論攀附：近代炎黃子孫國族建構的古代基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3：3(臺北，2002)，頁538-624；連瑞枝，〈姓氏與祖先：雲南洱海地區階序社會的形成〉，《歷史人類學刊》，4：2(香港，2006)，頁1-36。

至今日還是保存了不少與苗疆土著有著千絲萬縷聯繫的傳統。¹³田氏作為麻陽望族，曾數修族譜，其中附錄的幾段珍貴史料，為解讀這則傳記中的種種疑惑和瞭解當時的社會，提供了可能。¹⁴

《田氏族譜》收錄了一份《元祖給始祖執照》，記載了至正十七年(1357)，麻陽被「賊黃元戮、劉心肝結構峒苗攻陷本縣」，其中「賊首黃元戮接連施溪惡賊劉心肝，僭稱名號，頭包紅巾，張打帥旗」。¹⁵因此，至正年間田德明兄弟圍練兵民，很有可能是在對抗有峒苗參與的紅巾軍，支持元朝，因而被「實授縣令」；¹⁶但很有可能也正是如此，田氏在明初一度跌入低谷：田德明曾被官方認可的地方權威在明初被解散，死後未入名宦祠，族譜的一份分書遺囑也表明，明初田氏的田地被衛所佔領，其子被收籍為軍。¹⁷

五寨田氏與麻陽田氏在明初截然不同的境遇，似乎暗示出苗疆土著大

¹³ 奉田德明為始祖的麻陽田氏在明中以來，通過科舉獲得一些功名，並保持與地方政府員的密切聯繫，到康熙年間已經編纂了有系統的族譜。然而直至今日，其後代依舊保持了崇拜盤瓠的傳統，雖然有時是以祭祀龍王的名義進行；田氏建有雄偉的祠堂，但祠堂中最尊貴位置依舊祭祀的是「唐祖大王」、「茶文二大王」、「赤岩三大王」、「沙文四大王」四大祖神。祖先攀附以及麻陽田氏與土著關係的相關討論，參劉志偉，〈祖先譜系的重構及其意義：珠江三角洲一個宗族的個案分析〉；覃其驥，〈近代湖南人中之蠻族血統〉，《長水粹編》(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頁243-246；謝曉輝，〈延續的邊緣：從宋到清的湘西〉(香港：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7)，第6章，頁196-216。

¹⁴ 奉田德明為始祖的麻陽《田氏族譜》始修於康熙五十七年(1718)，此後嘉靖、道光和光緒及近年都有重修，從序言中得知，康熙版族譜，只是田德明這一支系的族譜而並未整合當地的田氏。

¹⁵ [光緒]《田氏族譜》，卷首，〈功績·元祖給始祖執照〉，頁2。

¹⁶ 該譜載田德明兄弟所率之兵遷隨同陳友諒的餘部周文貴，參與了至正二十五年跟朱元璋部下賀興隆在寶慶的戰役，亦即元末兵燹時，其選擇對抗朱元璋的勢力，〔光緒〕《田氏族譜》，卷首，〈劄文〉，頁8。

¹⁷ 這譜載田德明及其四子在明初登記入籍後，先是「前戊辰歲(1388)，被向朝徵擣扯京籍，將兄三奴軍役，吾兄陷害無申」，其四子之中，長子田三奴被迫軍役而不知所終，四子則入錦衣衛，兩者都與軍籍有關；之後，田德明在大酉、現鶴等地的田莊被平溪衛以詹毅才為首的七十三個斷梯軍所混占，洪武二十五年(1392)，田德明由此具狀上告，〔光緒〕《田氏族譜》，卷首，〈二世祖壁公分書遺囑〉，頁6。

通過族譜來解讀明代軍戶的歷史，已有一些極富啟發的研究，諸如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臺北，1986)，頁635-667；〈再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3(臺北，1993)，頁639-678。

齒，在元末是否支持朱明王朝，有可能會影響到他們在明初的際遇及身分——是獲得封敕、世襲其地的土司，抑或是以「民」或「軍」的身份成為王朝的編戶齊民，還是被視為「不相統屬」、需要被教化和打擊的「苗蠻」。¹⁸這種差別際遇與身分的出現，顯示出明朝初年，王朝在苗疆尚能較為有效地掌控對土著大齒的認可權，這是明初王朝一度在苗疆擴張的其中一種具體體現。這種擴張，又是以明初衛所和里甲制度的實施與推廣為基礎。

就衛所而言，明初湘西一帶設置的衛所主要集中在朱元璋稱帝前後和洪武後期兩個階段。¹⁹第一階段期間，先是朱元璋在攻陷辰州和沅州之後，分別於吳元年(1367)和洪武元年(1368)設辰州衛(今湖南沅陵)和沅州衛(今湖南沅州)。²⁰此後，又分別於洪武三年(1370)和洪武十一年(1378)在永順土司境內設立羊峰衛和崇山衛。²¹羊峰衛的設置，開啟了在湘西土司境內屯駐常規漢軍加以守禦的歷史。儘管羊峰和崇山二衛，因深入土司境內，路道險遠，運糧不繼，最終或遷或廢，但其設置卻也充份顯示出當時王朝希望進一步向湘西內部地區拓殖，並對永順土司加以牽制的企圖。²²從這些衛所的分佈來看，其主要旨意在肅清異黨餘部、鎮戍辰州府內之中心城市、安頓與牽制曾歸順明玉珍勢力

¹⁸ 又如永順宣撫司，曾接受「夏」的封敕和印信，而實力相對較弱的保靖安撫使則在朱元璋初起之時，便率眾歸附。這可能直接影響到永順土司比保靖較晚才獲得明朝的認可，同時，兩者之前懸殊的品秩也變成同級。

¹⁹ 田敏，〈明初土家族地區衛所設置考〉，《吉首大學學報》，25：4(吉首，2004)，頁116-119；孟凡松，〈明洪武年間湖南衛所設置的时空特徵〉，《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2：4(西安，2007)，頁110-118。

²⁰ 《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2)，卷22，吳元年正月，頁317；卷29，洪武元年正月辛丑條，頁505。

²¹ 「永定衛，初踞夷徼羊峰，地隸永順宣慰司。洪武三年，編柵為城，簡河陽、安陸、黃州、襄陽諸軍歲成之，曰羊峰衛。後以屯餉艱阻，始遷於慈利西南一百八十里，臨庸水之陽，名大庸衛。華陰間更命其衛曰永定，而別建大庸千戶所隸于衛」(大庸衛位於今湖南張家界境內)，[萬曆]《湖廣總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94-196冊，據福建書局藏明萬曆六年[1578]刻本影印)，卷6，〈方輿志五〉，頁3b；《明太祖實錄》，卷121，洪武十一年十二月辛亥條，頁1964。

²² 事實上，明初湘西苗疆附近衛所的設置，配合土司制度的實施，對當地土著大齒產生了極其深遠的影響，在這一過程中，眾多土著大齒及其家屬逐步採用漢姓，其社會結構亦有了根本性的變化，詳見謝曉輝，〈聯姻結盟與譜系傳承：明代湘西苗疆土司的變遷〉一文中，於〈較量：土司的漢名、聯姻與結盟〉一節的討論，《中國社會歷史評論》，13(天津，2012)，頁306-337。

的永順等地的土著大齒。

第二階段則是在洪武十四年(1381)大軍征滇後，於洪武二十三年(1390)設置了領於湖廣都指揮使司的平溪衛(今貴州玉屏)、清浪衛(今貴州鎮遠清溪)、鎮遠衛(今貴州鎮遠縣)和偏橋衛(今貴州施秉縣)四衛。這四個衛所依次排列於沅水而上、用以交通雲南與中原的雲貴大道沿線。²³朱元璋對經營雲南非常重視，因而對交通中南與雲南各驛道的暢通非常關注。²⁴明代由黔入滇的驛道有兩條：一條是由湖廣溯沅水而上經黔東入滇，一條由四川瀘州、永寧經黔西北入滇。而由湖廣經黔東入滇的驛道，是明朝溝通雲南最為重要和便捷的交通要道，它的暢通是王朝經營雲貴的基礎。²⁵很明顯這四個衛所的設置皆旨在拱衛這條雲貴大道。(參圖1)值得特別注意的是，同樣位於雲貴大道的沿線，辰州路段只設有辰、沅二衛，而貴州路段則是衛所密集。這似乎表明辰州

²³ 《明太祖實錄》，卷202，洪武二十三年六月乙丑條，頁3028；這四個衛所的治所都位於今貴州境內，當時只設有貴州都司，永樂十一年(1413)貴州才立省。貴州立省後，這四衛所依舊領於湖廣都司，萬曆二十九年(1601)改隸於貴州都司，但受到湖廣的反對，所以萬曆三十二年(1603)又改屬湖廣都司，[乾隆]《玉屏縣誌》(《故宮珍本叢刊》，第222冊，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刻本)，卷10，〈藝文志·議以楚衛屬貴州疏〉，頁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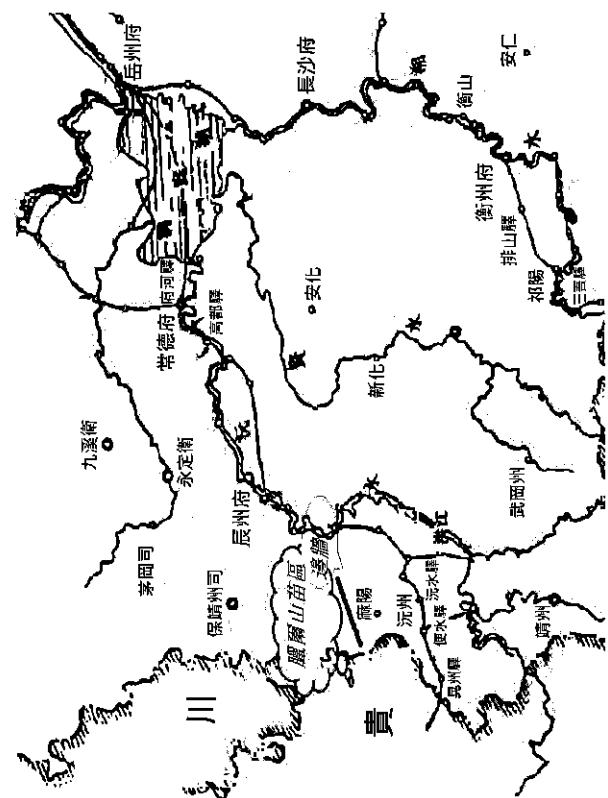
²⁴ 早在洪武十五年(1382)，朱元璋便飭令讓位於今雲貴一帶的諸多衛所，必須「排在路上」，「如此分佈守定，往來雲南便益」。〔明〕張統，〈雲南機務鈔黃〉(長沙：商務印書館，1937)，頁6-7。

²⁵ 明王朝經營西南所需的官員及軍士的給養，以及西南地區豐富物產的運出，在很大程度上都有賴於這條交通要道，見〔明〕王士性撰，周振鶴點校，《廣志綱》(收入《王士性地理書三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5，〈西南諸省〉，頁398-400；又如明末王元翰就曾指出此時僅有湖廣經黔東入滇的黔中線可通，中原稍有緩急，則雲貴「必斷爲異域」，其稱「雲南去京萬里，往來之途，僅僅黔中一線。倘中原稍有緩急，則鞭長不及馬腹。滇黔兩省，必斷爲異域」，〔明〕王元翰，〈王諫議全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第5輯第25冊，嘉慶五年王文煥刻本影印)，〈滇惠孔殷維桑慮切疏〉，頁51b。

²⁶ [明]程春宇選輯，《士商類要》，收入楊正泰，〈明代驛站考·附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265。又據《滇志》和《廣志綱》的記載，湖廣經黔東入滇的基本路線為：辰州——沅州——晃州——平溪衛——清浪衛——龍里衛——偏橋衛——興隆衛——平越衛——平越衛——普定——普定——普安州——安南衛——關嶺——平夷衛——昆明。〔明〕劉文徵纂，古永繼校點，《滇志》(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卷4，〈旅途志·陸路〉，頁163-165；〔明〕王士性撰，周振鶴點校，《廣志綱》(昆明：雲南教育出版社，1991)，卷5，〈西南方諸省〉，頁400。

在洪武前期設立衛所、編定里甲之後，到洪武後期在制度設計者心目中，其作為內與外、蠻與非蠻的邊界角色，就已經在消褪了。

圖1 明代湖廣驛路與湘西臘爾山苗區、邊牆示意圖²⁷



於附近的常規漢軍近距離彈壓的歷史，同時還立即引出資源分配的問題。位於辰州府的辰、沅二衛，從其武官的籍貫來看，除極少數來自辰州本府，絕大部分是外府移民。²⁸平溪衛、清浪衛、鎮遠衛和偏橋衛四衛，也是靠大規模的軍事移民來支持。貴州直到永樂十一年(1413)才設省，不論是都司還是布政司，明王朝在該省能夠直接管治的區域，就在衛所拱衛的雲貴驛道沿線一帶非常有限的地方。²⁹按照行初的制度設計，衛所主要依靠在周邊屯田來維持。³⁰這樣，數量龐大的衛所移民，對沅水流域的資源供給與分配帶來了巨

²⁷ 據楊正泰,《明代驛站考》,〈湖廣驛路分佈圖[1587]〉,頁117改繪而成。

²⁸ [萬曆]《辰州府志》，卷5，〈秩官〉，頁55a-67a。
²⁹

^一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頁84-85、90。

³⁰ 王毓鍾，《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大挑戰。這直接導致不少衛所軍戶進入辰州，甚至進到苗疆境內拓展屯田。如此一來，明帝國疆土管理體制下的州縣與衛所這兩個體系，在當地形成了一定的資源競爭關係。³¹以臨近這條驛道的麻陽縣為例，方志中載洪武十四年(1381)編籍三十九里，十年後就只有二十四里，到永樂元年(1403)就只剩下七里。雖然明代逃離里甲戶籍並不為奇，但麻陽發生得特別早且嚴重。對此，〔康熙〕《麻陽縣志》附錄的萬曆舊志中關於明初田地流入衛所的記載，為這種現象提供了發生的一種解釋：

本縣提封頗闊。洪武初，額設三十九里。……里甲十逃八九，田地多
蕪，僅耕去苗稍遠者爾。永樂元年，縣官苦民竄糧存，追徵不便，遂
申荒大半。次年，蒙准議招辰、沅及平、清、偏、鎮六衛屯戍，蓋耕
守之。33

也就是說，這一現象的發生，除了下文將論及的明初一度將里甲編籍擴展到苗疆內部的因素外，同時也跟大量衛所旗兵到辰州屯田開發密切相關。在明初麻陽田地分配的這場包括苗、民、軍的多方較量中，最後是以「六衛屯戍」獲得認可。總之，不論是在官方認可下招徠衛所旗軍屯墾，還是以類似田德明個案中的土地被旗軍占耕的方式，其結果就是在明初衛所建立與發展的過程中，有相當數量的移民進入到沅水沿岸資源相對豐富的地方，參與了當地的開發。³⁴

³¹ 對於明代衛所系統與州縣系統的關係，可參考顧誠，〈明帝國的疆土管理體制〉，《歷史研究》，（北京，1989），頁 135-150；郭紅，〈明代貴州都司建置研究〉，《貴州文史叢刊》（貴陽，2002），頁 28-34；郭紅、于翠艷，〈明代都司衛所制度與軍管型政區〉，《軍事歷史研究》，4（上海，2004），頁 78-87；鄧慶平，〈衛所與州縣：明清時期蔚州基層行政體系的變遷〉，《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0：2（臺北，2009），頁 291-331。

³² 麻陽第一次編修方志是在萬曆十八年(1590)，該志將萬曆清丈的結果詳細記錄在方志上，惜此志不存。所幸的是〔康熙〕《麻陽縣志》抄錄了萬曆版方志的諸多內容，並且專設〈衛屯〉一節抄錄了衛所屯田的變化情況，其目的很大部分在於希望「軍民正界」，杜絕衛所征占，〔康熙〕《麻陽縣志》，卷10，〈衛屯〉，頁27a-67a，因此直到明末，麻陽都存在衛所跟州縣爭資源的問題，詳見謝曉輝，〈延續的邊緣：從宋到清的湘西〉，頁71-94。

³³ [康熙]《麻陽縣志》，卷10，〈衛屯〉，頁27a。

³⁴ 今麻陽錦江邊的九姓軍廟內的一塊〈九姓軍廟碑〉，為明代貴州的衛所旗軍進入辰州境內屯田提供了另一佐證。此碑為乾隆二十二年（1757）麻陽知縣所撰，碑文指出

可見，明初湘西一帶衛所的設置，不僅為奉制苗疆土司及土著大酉、維護雲貴孔道的暢通、拓展朱明王朝在苗疆的統治，提供了基本的軍事保障，還直接以衛所屯田或者強勢占耕的方式進一步開發了沅水沿岸的苗疆附近地區。除了衛所，明初里甲制度在苗疆附近地區的推行，也直接加強了王朝對這一地區的統治與擴張。

明初通過里甲一度在苗疆擴張，首先可從明初幾十年內里甲戶數的變化談起。明初辰州境內，凡屬疆域界臨或錯入苗疆境內的州縣，里甲戶籍的登記上都呈現一個共同的趨勢：在第一次里甲登記中，各州縣里甲之數都高達幾十；十年後再次編訂，其里甲之數以倍數遞減；之後編訂又甚至成倍減少。³⁵里甲戶籍在短時間內急遽下降的因素，除去衛所在壘強佔及全國範圍內普遍的民戶逃離里甲之外，可能還與地方行政系統在明初軍事的強勢保障之下，深入苗疆內部，強制將許多苗疆「化外之民」編入里甲有關。麻陽田氏個案已經顯示出明初王朝在麻陽編籍定賦的某些側面，而位於今湘西吉首市的鎮溪千戶所的建立則提供了另一有趣個案，可以更加具體地顯示明初王朝深入拓展苗疆對土著的影響。萬曆時曾於苗疆任官的侯加地記載：

洪武初，有不服造冊者，該縣主簿孫應龍以舉孝廉來任，入洞招撫各彝。渠首懇稱：有司衙門賦役重大，我苗土地皆刀耕火種，難以應當。……孫應龍帶領渠首楊二等赴京奏設鎮溪軍民千戶所治。……將地方一百二十四寨分為十里。令楊二等充百夫長管理。將不成戶數畸零苗寨一百三十二名編充支糧土軍，護守城池、印信。……其俗多祖盤瓠，悍獵不常。國初畏法，頗貢常賦，後管理土官徵調冒爵，遇掌所致，所官法令難行。³⁶

整件事情緣自官員「入峒招撫」不服編造戶冊者。從上述「入洞招撫各彝」、

「我苗」、「其俗多祖盤瓠」等字眼可以得出，這些不服編造戶冊者，其實就是當地土著，並很可能原來就是游離在王朝體系之外的「化外之民」。

本文認為，持續戰亂下軍隊的強勢介入和官員們各種形式的「化導」，使得明初苗疆很多「化外」苗寨被編入里甲，導致洪武初呈報的里甲數目普遍偏多。不論是衛所的設置，還是明初湘西一帶里甲數目的異常變動，都可視為明初王朝曾在苗疆一度強勢擴張的體現。但要使位於苗疆內部、歷來游離在王朝體系外的苗寨納糧當差，以當時之明朝政府，不論是在行政、軍事還是在文化認同上，都缺乏長期有力的機制來對此加以保障。因此，明初這種依賴於衛所和里甲制的強勢推行而形成的擴張，對苗疆內部的絕大部分地區而言，只是曇花一現。鎮溪所個案的意義在於，它不僅直觀地展示出明初王朝在苗疆的擴張一度深入到苗疆內部的這一現象，還生動地表明在一些缺乏有力機制鞏固地方行政系統開發成果的地區，將其編入衛所系統，也一度成為一種解決途徑。這樣一來，苗疆的一些非漢民族其實也成為當地衛所軍戶的來源之一。不論是納人里甲系統為「民」，還是編入衛所系統為「軍」，明初還是使得不少土著一度建立了與王朝的聯繫，成為編戶齊民。³⁷但是，明中期以來，鎮溪所基本上為土著首領把持，「致所官法令難行」，這又進一步表明這種擴張常常是難以為繼。

總之，五寨土司田氏與麻陽土酋田氏不同的際遇以及鎮溪所的個案都表明，明初王朝一度在苗疆強勢擴張：其帝國秩序在苗疆的建立，使得苗疆分別處在土司、州縣與「不相統屬」的苗三種不同體系之下，苗疆土著由此而被劃分為土司治下的土人、王朝的編戶齊民和「無君長」的苗蠻；而衛所的設置與裁撤、里甲數目的變遷，則展示出明初衛所和地方行政系統在開發苗

³⁷ 很明顯，這個深入苗疆內部的所，其主要軍丁都是來自於一百二十四個寨的苗民。該所在明中以後的變化下文略有涉及，這一帶的開發與認同，可參考 Donald S. Sutton, "Myth Making on an Ethnic Frontier: The Cult of the Heavenly Kings of West Hunan, 1715-1996," *Modern China*, 26:4 (Oct., 2000), pp. 448-500; 謝曉輝,〈苗疆的開發與地方神祇的重塑：兼與蘇堂棟討論自帝天王傳說變遷的歷史情境〉，《歷史人類學刊》，6（香港，2008），頁111-146；Xiaohui Xie, "From Woman's Fertility to Masculine Authority: The Story of the Baidi Heavenly Kings in Western Hunan," in David Faure and Ho Ts'u-ping (eds.), *Chieftains into Ancestors: Incorporating Indigenous Society in Southwestern China*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expected in 2012), pp.176-215.

³⁵ 這九姓就是明朝來此地屯田的貴州施秉衛的屯民。

³⁵ [乾隆]《瀘溪縣志》(《故宮珍本叢刊》，第163冊，據乾隆二十年[1755]刻本影印)，卷2,〈疆域〉，頁5b-6a；[康熙]《麻陽縣志》，卷1,〈都甲〉，頁10,〈衛屯〉，頁27a。

³⁶ [康熙]《辰州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據康熙五年[1666]刻本拍攝膠卷)，卷7,〈邊防·邊哨疆域考〉，頁10a-11a；其事又見載於《明太祖實錄》，卷250，洪武三十年二月乙未條，頁3618。(編按：《明太祖實錄》作「孫應隆」)

疆過程中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之下，曾一度將許多「化外之民」變成王朝的編戶齊民。儘管最終並不一定能都維持對其的有效統治，但相較於前朝，明初還是朝苗疆內部延伸了他們的統治和影響。此後，官方的文獻再沒強調辰州的幾個官府駐紮地，地處內與外、蠻與非蠻之間，沅水作為「界」的角色已然在消褪。⁴²

二、只願賊在，豈肯滅賊：衛所弛敗下的苗疆土司與苗亂

明初的制度設計，是以衛所負責鎮戍地方之職。但至遲到正統年間（1436-1449），衛所旗軍的逃亡、屯田被賣為侵吞隱占，以及清勾軍士困難，已經成為明朝政府需要面對的嚴峻形勢。³⁸明中期以後，負責鎮戍守邊的，基本上不再以衛所世軍為主導，而是由政府出資招募為主。³⁹

衛所世軍制的弛敗和募兵制的興起，見證了有明一朝國家軍防制度經歷的巨大轉變，這一轉變同樣在湘西發生。首先，最直觀的體現便是衛所旗軍的大量逃亡。《辰州府志》載：「萬曆十年壬午（1582）清造衛軍，初軍政冊有永戍各衛額軍共二千四十四名，至是僅存三百七十六名，新充四名，其後皆廢。」⁴⁰即至遲到萬曆年間，湘西一帶的衛所旗軍基本上已經逃亡殆盡。可以想見，明初用衛所來牽制土司及捍衛雲貴大道暢通之設計，至此已基本喪失其功能。然而，雲貴大道的暢通，又是明王朝駕馭西南的重要基礎，維繫這一管道的暢通尤為重要，有研究曾明確指出「明代開闢黔省的初衷不在於對貴州本地的重視，而在於維護入滇驛道的暢通」。⁴¹保持滇黔驛道暢通的重要性和明中期以來衛所的弛敗這一基本社會現實，是理解明中期以來王朝為何想方

³⁸ 關於明代衛所、軍戶以及軍屯的研究可參考于志嘉，《明代軍戶世襲制度》（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顧誠，〈談明代的衛籍〉，《北京師範大學學報》，5（北京：1989），頁56-65；王毓鋗，〈明代的軍屯〉（北京：中華書局，1965）。

³⁹ 范中義，〈論明朝軍制的演變〉，《中國史研究》，78（北京，1998），頁129-139；程利英，〈明代兵制的嬗變與財政支出關係述論〉，《軍事經濟史》，6（武漢，2006），頁70-73。

⁴⁰ [乾隆]《辰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第59-60冊，據清乾隆三十年[1765]刻本影印），卷12，〈備邊考〉，頁29a-b。

⁴¹ 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頁74。

設法維持苗疆穩定，甚至不計成本地修築哨堡和邊牆的基礎。值得一提的是，雖然早在元末明初，土官們就已經扮演了輔佐朱元璋統一全國的積極角色，如前文提及的湘西保靖和五寨土司就是在這個過程中冒升起來，但這與隨著衛所的虛空，王朝徵調土兵的情形大為不同。其實，早在宣德（1426-1435）和正德（1506-1521）年間，朝廷大舉發兵征剿苗亂的過程中，當地土官所統率的土兵就已經廣泛參與其中。只是限於史料的缺乏，我們並不清楚當時徵調土兵的具體情形。⁴²然而，到嘉靖十五年（1536）前後再度大征苗疆，土官及其士兵就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當時奉旨征剿苗亂的副都御史萬鏗指出：

今用土兵不免前弊。欲擴而不用，彼以切近之地，素稔之情，不但引誘窩藏，在所必有，甚或借兵賣糧，豈能盡防？況湖貴官軍皆不足用，湖廣除永順保靖之外，其餘土酋可調之兵能出千數者無幾。……必別省調兵，則又不諳地理，成功難必，而其沿途擾害，尤不可言，決難輕調。其事勢之難如此。⁴³

萬鏗所言，道出了明中期以來官員經營苗疆的兩難處境。在官軍不足的情形下，徵用土兵，不僅是補充兵源，同時也是防備地方有警時，土官反而投入亂苗陣營。面對官軍嚴重不足的情形，主政者雖深知徵用土兵的種種弊處，但亦深知不徵用當地土兵的種種危害。事實上，明朝自嘉靖（1522-1566）以來幾乎每一場苗疆的征戰中，土官所領的土兵基本上都是作為主力出現，而朝廷派遣來的官員和偶爾出現的衛所武官只是以督領、統率土兵出征的角色出現。

萬鏗在指出不得不徵用土兵苦衷的同時，也隱約道出了官府在苗疆經營、勉力撐持的困境，而這並非是特例或偶然。在萬鏗勉為平亂後不到十年，苗疆又再度動亂。皇上震怒，派遣曾成功平定封川瑤亂以及連山、賀縣僮亂的兵部左侍郎張岳（1492-1552），總督湖廣川貴軍務，征討苗亂。張岳抵達後，坐鎮沅州，積極籌畫，但很快便碰到諸多難題。首要難題便是征剿苗亂所需之財力與兵力。張岳發現「貴州布政司只有銀三萬兩堪以動支，糧米甚缺。……及照舊規，湖、川二省，每年協濟貴州糧銀各三萬兩，歲歲運解，

⁴² [萬曆]《湖廣總志》，卷30，〈兵防二·險要〉，頁26a-27b；卷31，〈兵防三·苗徵〉，頁18a-20b。

⁴³ [萬曆]《湖廣總志》，卷30，〈兵防二·險要〉，頁27a。

尚有拖欠。但此乃每年坐派歲用之數，只夠一年支給；若移給供軍，歲用必缺。⁴⁴即貴州地方財政已經非常緊張，完全無力出資供軍剿苗。貴州愈見艱難」。⁴⁵張岳只能從湖川二省倉庫中動支錢糧以籌措軍需。又「探知該省(按：指貴州)兵力素弱，錢糧艱缺。……防守之兵，數至五千餘名，月支行糧，費用不貲。聚之則地方廣闊，照管不周；分散則勢分力弱，常被冲壞」。⁴⁶可見，此時兵丁之數也是少得可憐，而且都需要月支行糧。其次，張岳發現不少地方官員對苗亂隱諱不報，他在給嘉靖皇帝的奏摺中指出：

貴州數年以來，財力困竭，盜賊縱橫，人情畏怯，上下相蒙，以賊為譁。……地方積弊，其來已久。臣入境之初，據各衙門呈報公文，皆以「盜賊斂戰，地方無事」為言。惟雲貴各處公差人員經臣銜門，往往稟求護送。再四採訪，乃知前賊原未戢斂，不但銅、平一處為然，處處聞風肆出，雲貴官道，幾不敢行。⁴⁷

可見，一方面は地方政府「財力困竭」，另一方面是「盜賊縱橫」。如此情形之下，地方官員們基於各種考慮，對苗亂也只能採取「上下相蒙，以賊為譁」的支應、蒙混態度。此時，連公差人員行走雲貴官道，也往往稟求總督衙門派人護送。即便到了如此地步，各衙門也皆以「地方無事」呈報。地方官府此時經營苗疆的無力感可見一斑。

不僅是貴州地方財政的困竭與苗疆各級地方政府無力經營苗疆，內相與外臣之間的個人恩怨及派系鬥爭，都加劇了苗疆官府弱、土著強的局面。如張岳就因忤逆權臣嚴嵩(1480-1567)而在經理苗疆時顯得左支右绌。⁴⁸嚴嵩一邊要求張岳「調近省官兵進剿」，一邊又在朝廷「主撫議，數從中撓岳」。⁴⁹數

年間，「剿」、「撫」之議相持不下，張岳多受掣肘，號令不得獨行。⁵⁰在諸多因素之下，張岳一度不僅未能掃平苗亂，反而發生了苗民先後攻陷印江、石阡和突劫思州官衙的事件。在此期間，地方官反被苗眾挾持，倉皇逃命，狼狽不堪。⁵¹張岳也因而受到切責、降官奪職並戴罪管事的處分。各級地方政府無力經營苗疆，以及官府弱土著強局面的形成，可以由具諷刺意味的「苗疆底定」實情獲得證實。張岳曾在奏摺中指出：

嘉靖二十四年(1545)春，賊勢猖獗，左布政使石簡親詣銅仁招撫，既給以魚鹽，又犒以花紅牛酒，又以防守地方為名，計口而給之糧。巨魁龍許保，給以冠帶，又選幼苗一名充先生員。賊所需求，無不應付，如奉驕子，懼失其意，可謂委屈之極！⁵²

原來這次所謂的苗疆底定，其實是通過利益交好、買通土酋，甚至以防守地方之名，給所謂的苗賊計口授糧，以便達到「苗疆底定」的目的。從上述種種描述中可以看出，學界有關明代開闢貴州的初衷本不在於貴州，而在於維繫雲貴大道的暢通、經營雲南的討論，⁵³是非常有助於理解有明一朝在貴州，甚至西南一帶的作為。在這樣一個大前提下，隨著地方政府無力經營苗疆，以及官府弱土著強局面的形成，當時的一些官員，已經到了為求地方寧靖，不惜放下身段，委曲求全的地步。如此情勢之下，苗酋跟官府討價還價，要計口給糧；官員們提議「割地以給土官，使之自守」，⁵⁴便是可以理解了。如此格局之中，朝廷守土之官可謂委屈至極。

可見，衛所世軍制的弛敗和募兵制的興起，這一明朝兵制的變革在湘西苗疆社會產生了深刻的影響，促成了苗疆官府弱土著強格局的形成。這一格局，是理解明中期以來，此起彼伏的苗亂和苗疆社會變遷的重要前提，而土官在這些苗亂中的微妙角色又是其中的關鍵，下文便討論介於地方與國家之

⁴⁴ [明]張岳，《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卷4，〈論湖貴苗情並征剿事宜疏〉，頁56。

⁴⁵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4，〈論湖貴苗情並征剿事宜疏〉，頁55。

⁴⁶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4，〈論湖貴苗情並征剿事宜疏〉，頁61。

⁴⁷ [乾隆]《泉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22-24冊，據清同治九年[1870]重刊清乾隆廿八年[1763]本影印)，卷42，〈本傳〉，頁51a-b；[明]焦竑，《國朝獻徵錄》(上海：上海書店，1987)，卷58，〈本傳〉，頁19a-b。

⁴⁸ 《明史》，卷200，〈張岳傳〉，頁5954-5955。

⁴⁹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4，〈極陳地方苗患並論征剿撫守利害疏〉，頁59-62；〈奉敕切責恩疏〉，頁64-65。

⁵⁰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4，〈奉封敕切責謝恩疏〉，頁65；〈苗賊忽劫思州疏〉，頁75。

⁵¹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4，〈極陳地方苗患並論征剿撫守利害疏〉，頁62。溫春來，《從異域到舊疆：宋至清貴州西北部地區的制度、開發與認同》，頁74。

⁵²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4，〈極陳地方苗患並論征剿撫守利害疏〉，頁61。

計口給食，予其魁龍許保冠帶……遂罷兵。召鏗為刑部尚書。未幾而龍許保、吳黑苗復叛，焚掠州縣，無寧日了事。⁵⁵事實上，萬曆時曾參與苗疆經營的辰州推官侯加地，對明初由里甲改為衛所的鎮溪所有如此描述：「國初畏法，頗貢常賦。後管理土官徵調冒虧，過掌所致，所官法令難行。」⁵⁶也就是說，在他看來，明初還曾經有所畏懼的鎮溪所土官們，隨著徵調獲得的權威漸長，畏懼不再，衛所官員的指令已難執行。即鎮溪所此時也已面臨衛所官員不能有效駕馭土官，實權掌控在土官手中的局面。明中期以來鎮溪所土官的作用，足以動搖土司只是王朝政策與號令之機械執行者的孱弱形象。與其說土官「唯命是從」，輔佐政府出征平苗，莫若說土官在苗亂中，與政府討價還價，左右逢源。

其實，與官府討價還價的湖廣土司並非只有鎮溪所土官。前述主特嘉靖二十七年(1548)三省會剿苗亂的總督張岳，在奏摺中更是慷慨地力陳湖廣土司之惡。這些當時親身經理苗疆動亂的官員奏摺，足以顛覆《明史》對湖廣土司的描述。張岳指出：

湖貴節年用兵，俱調土兵。各該上官換賊為利，邀索無厭，曲意從之，愈加放肆。且如軍兵行糧，每月例只四斗五升；兩廣土兵，只支三斗。惟湖廣土兵，於四斗五升之外，又多索一倍，每斗折銀五分，該銀二錢五分。若兵一萬，每月該銀二千五百兩。湖廣上年調土兵三萬六千名，每月該銀九千兩，自進山至散兵，共十五個月，共該一十三萬五千兩。是於行糧每名四斗五升之外，又無故多費此一十三萬五千兩以與土官也。湖廣如此，推知川、貴可知。土官高坐營中，計日得銀，只願賊在，豈肯滅賊？……

節年調土兵以剿賊，而土官即私募苗賊以充兵數，所支行糧，分給各賊。且如賊首龍老謀，原係奏內有名惡賊，上年平茶長官司楊和招其黨五十名以為兵。以龍老謀而征龍老謀，欺弊至此！……如此，賊豈有可盡之期？⁵⁷

間的土官，他們此時所扮演的既尷尬但也充滿機會的角色。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明史》對湖廣土司的如下一段描述，其不僅道出了徵用土司的緣由，更重要的是描繪出一幅湖廣土司威勇忠順、奉命隨征的形象，其載：

時英宗北狩，中原所在侵擾，苗勢殊熾。景泰初，總兵官宮聚奏：「蠻賊西至貴州龍里，東至湖廣沅州，北至武岡，南至播州之境，不下二十萬，圍困楚掠諸郡邑。臣所領官軍不及二萬，前後奔赴不能解平越之圍。乞急調京邊軍及征麓川卒十萬前來，以資調遣。」久而師徵不至，更易他帥，浸淫六七載。……蓋萌發於貴州，而蔓衍於湖南，皆生苗為梗。諸土司初無動搖，而永、保諸宣慰，世席富強，每遇征伐，輒願荷戈前驅，國家亦賴以撻伐，故永、保兵號為虓雄。嘉、隆以還，徵符四出，而湖南土司均備臂指矣。⁵⁴

《明史》對湖廣土司忠順於王朝、唯命是從的這一形象，成為近代以來各種論著對明代湖廣土司描述的基本論調。問題是，明初尚有沅水沿岸衛所牽制附近土官及苗人。衛所弛敗之後，不僅牽制力大為削弱，連各類苗亂的平息都不得不依賴土官統領的土兵。在「官府弱土著強」的格局之中，握有地方政治軍事籌碼的土官會否保持對王朝的唯命是從，仍敵人疑竇。

如果將對土司的研究，在制度條文、機構設置的基礎上，再關注多一點對當時社會情境、制度實施與相關參與人的研究，則已有的土司形象或被顛覆。被研究者長期忽視的明代經理苗疆時遺留的零散文獻，為湖廣土司的形象提供了另一個面向。據〔萬曆〕《湖廣總志》所記，在嘉靖十九年(1540)鎮竿一帶的苗亂中，副都御史萬鏗任命前文討論的鎮溪所土指揮田應朝為巡捕，輔佐征苗。但「〔田應朝〕戰則莊賊僵良冒功賞，或撫則反覆邀重賞」，「故功未成」。萬鏗因而要求召見苗酋，「〔田應朝〕謂必得質而出，於是以千戶往質，酋龍某者來見。鏗執以聞。鏗執以聞。誅之。苗亦殺所質千戶以報」。然而，即便是官員們悉知田應朝時而剽撫、時而縱放的敷衍行為，也對他莫可奈何。最後，也是以「繼遣兩省監司，挾所隸土官，詣賊營論撫。犒以牛酒，

⁵⁵ [萬曆]《湖廣總志》，卷31，〈兵防三·苗徼〉，頁19b-20a。

⁵⁶ [康熙]《辰州府志》，卷7，〈邊防·邊哨疆域考〉，頁11a。

⁵⁷ [明]張岳，《小山類稿》，卷4，〈論湖廣苗情並征剿事宜疏〉，頁56。

⁵⁴ 《明史》，卷310，〈湖廣土司〉，頁7983。

實際主導剿苗軍務的張岳，在上述奏疏中對官府受土司要脅的窘態有很生動的描繪：湖廣土司挾苗自重，趁苗亂叫價得利，多索比月例高達一倍的行糧，獲取高額庸金。某些土司甚至刻意游走順、叛邊緣，出現了「土官私募苗賊以充兵數」、「以龍老課而征龍老課」的荒誕劇。萬鏗和張岳經理苗疆的經驗，非常清晰地道出了官府、土司與苗亂者之間的微妙關係。

不僅是經理苗疆的官員有如此討論，來自苗疆本地、前文述及的麻陽田德明的後代田英產亦指出：

附近土司以窩苗為利誣，從征將領以存苗為生涯。撫之不滅其心，討之不盡其力。且豢養四方光棍，往來京城賄賂央求，謗書騰駕，陰惑上聽，掩沒功臣。……徵兵散，總督官遷，苗滋猖獗難支。撫之無益，弱將計安旦夕，復羈縻之以苗糧冠帶。……至于永保二司，嘉靖年間曾具甘結，擔承撫苗，永無犯順，朝廷是以寢兵。……又嘉靖年間，被苗擄去男婦，率多賣與各土司，[土]官輕價收買。厥後調征之時，土官割取首級，奏作功數，以邀上賞。⁵⁸

可見，一方面，土司帶領名下的土兵，以效忠者的身分參與了王朝對苗民的征剿，從王朝處獲得名與實的各項利益。另一方面，土司與所謂的「亂苗」的交易也在進行中。平時，與土司串通一氣的「亂苗」，將劫掠到的人口賣與土司，土司以低價購進，就是在期待苗亂的再次出現，預期王朝發兵進剿苗亂。王朝一旦發兵征剿苗亂，則土司不僅領兵出征，而且還可以將預先低價買來的人口，在此時「割取首級」，邀功請賞；征剿之師一到，「亂苗」尋求土司的保護，即官府所謂之土司以「窩苗」、「藏苗」為利。從某種程度上，當地一些土司與一些懂得鑽營的苗民結成了密切的利益聯盟。在這一聯盟中，苗亂才是他們實現利益的重要契機。在這樣的背景下，甚至有土司以苗亂相要挾，要求割地酬功；⁵⁹又或出現土司誘導苗民為亂的情況，如與永順和

保靖土司毗鄰的酉陽宣撫司冉氏，就曾被指出不僅窩苗，串通所謂的「亂苗賊黨」，而且還唆使他們為亂，攻打衙門，《登壇必究》一書就有載：嘉靖辛亥(1551)二月，龍許保、吳黑苗復糾合湖廣附貴境叛苗，出規思州府。或謂四川酉陽宣撫冉元寶陰主之。⁶⁰

值得進一步深思的是在整個西南政治軍事格局下，苗疆官府弱土著強的社會情狀對苗疆社會產生的影響。可以說，其中最為直接和重要的變化是，土司在幫助官府平定苗亂的過程中，獲得了被王朝認可進攻苗寨平亂的正統性。這種正統性，隨著永順和保靖土司簽訂「甘結」以「擔承」苗疆「永無犯順」的保證後，進一步在制度上得到確認。⁶¹這種正統性在制度上的確立，事實上是明王朝將苗疆一些苗寨的部分管理權讓渡給了土司。

在此情狀之下，土司與所謂的亂苗其實是唇齒相依——土司的土兵部分即來自於號稱難治的苗區，甚至來自官府要求征剿的亂苗。反過來說，沒有號稱難以治理的苗民和連綿不斷的苗亂，王朝便不需要依賴土司來幫助平定與善後苗亂，土司便無法獲得其在苗疆管理、征勦苗寨的合法性，更遑論與官府就徵調之銀討價還價，在王朝與苗民的征撫的博弈中；一邊「高坐營中」、「計日得銀」；一邊帶領土兵四處隨征苗寨，佔有其地。如果在士大夫的眼中，苗疆是一個需要走向內的邊緣地帶；那麼在土司的心目中，苗疆便是一個需要恒久保持並且強調其邊緣性的在外之地，他們的優勢所在，正是表現在張岳形容湖廣土司「只願賊在，豈肯滅賊」的話語中。

三、王朝的擴張？土司與苗疆之堡哨、邊牆

上一節集中討論，隨著衛所頽敗的加劇，苗疆官府弱土著強的格局逐步形成，土司在此起彼伏的苗亂中所扮演的角色，亦展示出不同的面向。在特

⁵⁸ [康熙]《麻陽縣志》，卷9，〈藝文·平苗議〉，頁43a-46b。

⁵⁹ 其中一個有意思的個案是嘉靖十五年的贊耳山苗亂，酉陽平茶的土官楊再顯前往招撫，銅仁府知府魏文「許將叛苗地方割與酬功，付以銅仁司印信契券」，楊再顯成功招撫後，貴州巡撫不允許將地方割讓給土司，而只是付給一千兩銀子作為酬勞，楊再顯不滿，便煽動苗「出沒為亂」。〔乾隆〕《湖南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16-219冊，據湖南圖書館藏清乾隆二十二年[1757]刻本影印)，卷54，

〈理苗〉，頁10a-b。

⁶⁰ [明]王鳴鶴《登壇必究》(《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兵家類第960-961冊，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刻本影印)，卷7；此事詳載〔明〕張岳，《小山類稿》，卷5，〈參究主苗西陽宣撫冉玄疏〉，頁85-88。(編按：原名「冉玄」，清人避諱改為「冉元」)

⁶¹ [康熙]《麻陽縣志》，卷9，〈藝文·平苗議〉，頁46a-b。

定清境之下，苗亂對一些苗疆土著大酋而言，已經成為一種契機——正所謂「只願賊在，豈肯滅賊」，甚至「賊」不在了，也要「燭惑」、「陰主」苗亂，造成以「龍老課而征龍老課」的局面。

對包括土司在內的苗疆土著大酋而言，「只願賊在，豈肯滅賊」，不僅僅是因為「苗亂」、「賊在」是土司能夠帶兵征討、並與王朝討價還價的前提，同時更是征剿苗亂後，土司能得以積極參與苗疆善後的重要條件。事實上，明中期以來苗疆修築的堡哨與邊牆這類軍事設施，都是苗亂之後寧靖苗疆的善後措施。關於湘西苗疆的堡哨邊牆的研究，已有諸多討論，但基本上都在偏重國家通過軍事力量在苗疆擴張、漢人壓迫土著這一討論框架下展開。民族學家凌純聲、芮逸夫認為漢人的移殖是明代邊牆修築的主要動因，並指出因為漢人佔有溪河下游區，苗民遂被驅趕至資源貧瘠的巍爾山臺地，在修築邊牆後造成了漢苗兩族以邊牆為界的分佈格局。⁶²張應強則認為明代修築邊牆的主要目的在於拱衛由沅水進入滇黔驛道的暢通，但由於當時「其區分生苗、熟苗的觀念還較為模糊」，是否因邊牆的劃分而造成了族群的分界，仍然有待檢驗。⁶³可惜限於主題與篇幅，他並未就後一話題展開討論。伍新福結合文獻材料與田野考察，詳細考證了歷次苗疆修建堡、哨、邊牆的具體情形與方位，並繪有明代堡哨分佈及邊牆示意圖，為進一步的探索提供了最真實的研究累積成果。⁶⁴受益於已有的研究成果，下文希望側重對人員參與、資源分配與人群分類層面的探討，以期探究哨、堡、邊牆對苗疆社會的影響，並嘗試檢討學界關於明王朝在苗疆通過軍事力量強勢擴張、排擠土著的討論框架。

明代苗疆歷次堡、哨、邊牆的修築，基本上都是在大舉征剿苗亂後，作為善後措施而被提出和實施。不論每次苗亂的平息實際上是通過何種途徑達致，官員們的報告都聲稱動用了數以萬計的軍事力量。而上節已經討論到，

自明中期以來，往往附近土司的土兵才是征剿苗亂的主力，在官府弱土著強的格局中，他們佔有一定的主導地位，大軍征剿苗亂不能被簡單地概括為明朝對土著的武力壓迫。同樣，歷次大軍征剿後，在苗疆修建的堡、哨和邊牆這類軍事設施，如果考慮到它們不僅是為了鞏固平定苗亂的成果，同時也是為了在新一輪苗疆開發中緩解那些曾經示好於王朝、被組織起來的土兵和順苗，則將這些軍事設施籠統理解為王朝在苗疆強勢擴張，對邊疆土著的武力壓迫，亦失之偏頗。對此，下文將從哨、堡、邊牆之內的官兵組成，這些軍事建築的具體內涵，尤其是土地使用情況、土司職責，以及地方官們對此的反應這幾個方面來考察。

明中期以來，王朝平定苗疆苗亂，不得不依賴土官所領土兵。明中期以來又陸續在沿邊增設大量的堡哨邊牆，在衛所領軍嚴重逃亡的情況下，想要依賴衛所領軍來戍守似乎不大可能。那麼究竟由誰來守邊？〔乾隆〕《辰州府志》為戍守將士的來源提供了線索，據其記載：

〔嘉靖〕三十一年(1552)壬子，湖廣苗平，朝議以總督張岳留鎮沅州。……分防有督備、領班、領隊、領征、管標、管倉、吏目、上官等官。所轄有頭目、舍人、識字、健步、打手、鄉土、播凱、仡苗等兵，凡官軍計六千有奇。統以參將標營，而守備為之犄角。又兼辰沅二衛班成，官軍通計六千六百有奇。⁶⁵

這清楚地展示出，嘉靖年間在苗疆設立了非常多的哨，並有數量可觀的官軍駐守其中，號稱「六千六百有奇」，但其中只有六百多名左右的官軍來自辰州衛和沅州衛的班成官軍。堡哨中設有「土官」等官，同時有「鄉土」、「播凱」、「仡苗」等兵。在明清有關苗疆的文獻中，「播凱」常指播州和凱里土官所領之土民，有時「凱」也用來指「大小章仡佬」。而「土」則有較多涵義，有時是與「客民」相對而提出，有時又是指土官及其領下的土民。⁶⁶但無論何種涵義，都表明包括附近地區土官及其土民在內的苗疆土著，是這些堡哨官軍的主力。

⁶² 芮逸夫、凌純聲，《湘西苗族調查報告》(南京：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7)，頁30。

⁶³ 張應強，〈邊牆的興廢與明清苗疆社會〉，《中山大學學報》，41(廣州，2001)，頁74-81。

⁶⁴ 伍新福，〈明代湘黔邊「苗疆」堡哨「邊牆」考〉，《中南民族大學學報》，23：2(武漢，2003)，頁94-99。

⁶⁵ [乾隆]《辰州府志》，卷12，〈備邊考〉，頁28a-b。

⁶⁶ [清]嚴如煜，《苗防備覽》，卷9，〈風俗考〉，頁7b-9a。

苗疆土著是構成堡官兵最主要的組成部分，有〔康熙〕《麻陽縣志》的〈哨堡〉一節和萬曆年間經理苗疆的辰州推官侯加地的記載佐證。⁶⁷從這幾份珍貴史料的比勘考證中，可以發現明代興修的這些哨堡營隘中，駐紮其中的多為土官或曾示好於官府的熟苗、順苗。而且，不少哨堡還專設土兵營或註明由土官負責領征，顯見土著成份在這些軍事組織中佔有相當比例。如上述十四哨之中，除了五寨哨和鎮溪所本來就設有土官，由土兵駐守外，另外增加了洞口哨、竿子哨、強虎哨和永安哨四哨，直接設土兵營，由保靖或永順土司管下的土兵來防守；⁶⁸此外，長沖哨亦以五寨長官司領征駐守。⁶⁹除了土兵，還有不少是熟苗和降苗。如箭塘營即由「降苗龍六保把守」，而靖疆營亦有降苗，永寧哨下的龍鄂營由「苗把總文忠守之」，由「熟苗使之把隘」。⁷⁰

構成堡哨邊牆內官兵主體的士兵、降苗或熟苗等苗疆土著，由官方支給糧餉，而這些糧餉又主要由地方財政支應。以小坡哨為例，「都備官一員，頭目、譏打手、土播等兵，計實在足三百十八員名。歲支銀貳千五十五兩壹錢五六釐，支米壹千七百三十三石六斗整」。⁷¹這些哨所官兵統計「六千六百七十員」，每歲「公用餉銀三萬零捌拾玖兩五錢肆分陸厘玖毫壹絲」、「用米三萬一千捌百捌拾柒石六升六合五勺」。每年委官將餉銀「解沅州庫貯」，「本折米各于分定麻陽、石羊、乾州軍餉倉及鎮溪所秋糧倉內開支」。⁷²事實上，明代中期以降，沿邊添設哨堡而增添的軍餉，給本來就已經緊張的地方

⁶⁷ 兩者都為非常珍貴卻為研究者長期忽視的史料，〔康熙〕《麻陽縣志》的〈哨堡〉一節是從明萬曆舊志的〈十三哨圖說〉「略其圖而存其說」而來；侯加地在經理苗疆時，將苗疆十四哨二營一所的方位、疆域與設置等諸種情形逐一考證，原文刊在萬曆二十五年版《辰州府志》的〈邊防〉卷下，可惜該卷已不存，所幸是康熙五年版《辰州府志》錄有該文。侯加地是在〈十三哨圖說〉一文之後再論堡哨，故其文中將萬曆後期新增的哨所附入討論中。

⁶⁸ 〔康熙〕《辰州府志》，卷7，〈邊防〉，頁1b-12b。

⁶⁹ 〔康熙〕《麻陽縣志》，卷10，〈外紀·長沖哨圖說〉，頁12b。

⁷⁰ 〔康熙〕《辰州府志》，卷7，〈邊防〉，頁4a。

⁷¹ 〔康熙〕《辰州府志》，卷7，〈邊防〉，頁7a、5b。

⁷² 〔康熙〕《麻陽縣志》，卷10，〈外紀·小坡哨圖說〉，頁8a-b。

⁷³ 〔康熙〕《麻陽縣志》，卷10，〈外紀·小坡哨圖說〉，頁7a。

財政造成相當壓力，湖廣參政萬士和就曾指出：「湖北徭賦舊有定額，民不甚病而亦無大隱。其後藩府分封則增祿糧，其後苗叛添設十三哨堡則增軍餉。自是官司差役晝夜不息，費出無經，民告竭矣。」⁷⁴

然而，「賊在」這個條件，不僅僅只是使得苗疆土著大酋及其所領土民，成為明朝王朝在苗疆的軍事設置的重要組成部分，享受政府提供的糧餉。種種線索表明，苗疆設立的堡哨和邊牆，其實並非只是單純的軍事建築。〔乾隆〕《辰州府志》的記載便透露在築牆建堡之外，苗疆新一輪的土地開發也同時在進行：

嘉靖四十二年癸亥，沈給事奏：以貴州巡撫兼制湖北川東，罷總兵，設兵備於沅州。募播凱仡苗等分列屯戍，與土民參錯耕種，外以民兵環衛之。制曰可。⁷⁵

從這份治邊大臣建議的苗疆屯戍耕種記載來看，在官員的概念中，堡哨的設置就是與苗疆的土地開發聯繫在一起，並且是由招募而來的「播凱仡苗等」，「分列屯戍，與土民參錯耕種」，亦即堡哨同時兼有「戍」與「屯」的功能，而「播凱仡苗」與「土民」就是開發的主體。

這一建議得到王朝的認可，但並無直接材料來進一步瞭解其具體情形，尤其是萬曆前期全國範圍清丈田畝的風潮中，新開發的土地有無登記升科，並不得而知。然而，與堡哨相關的土地開發的蛛絲馬跡尚有不少遺留在文獻中。萬曆二十二年(1594)參與平息播州楊應龍之亂而經理苗疆的王士琦(1551-1618)，曾在〈苗地屯糧議〉中指出：

鎮筰營哨相距各數十里，圖城之內尚有房屋，出城則崇山峻嶺，一望蒼茫，絕無人跡。然各哨土地膏腴，溪峒之水足資灌溉。宜令出哨之民，不論土著流寓，息聽籍名，照州縣保甲之法，一甲五戶，一戶若干丁，連為鄉兵。任其無主之地自議開墾，各分疆界，創結草廬，十年之內雖有豐收，免科糧稅。⁷⁶

從王士琦對苗疆如何屯戍的看法中，不難看出哨堡的選址，似乎也考量資源

⁷⁴ [萬曆]《辰州府志》，卷8，〈藝文·湖北民隱錄序略〉，頁40b-41a。

⁷⁵ [乾隆]《辰州府志》，卷12，〈備邊考〉，頁29a。

⁷⁶ [康熙]《辰州府志》，卷7，〈邊防·苗地屯糧議〉，頁47a-b。

分佈的狀況，各哨之內都有膏腴的土地。更重要的是官員對「出哨之民」開發苗疆表示出熱情和鼓勵。雖然最終目的在於增加賦稅，但顯然至少到萬曆二十二年播州之亂前後，這些哨堡下尚有大量土地並沒有被開發與登記升科，並且他們也暫時無意讓新開土地立即徵繳賦稅。

事實上，以王朝自明中期以來在苗疆的實際駕馭能力而言，要讓新闢苗疆土地徵收賦稅存在著相當的困難。以麻陽為例，在萬曆前期全國範圍的田土清文中，縣令築心一迫切想借機「正軍民正界」。在他主持編修的麻陽首部方志(即前述〔萬曆〕《麻陽縣志》)中，將「雖附屬而非麻事」的哨堡、屯衛，都作為重點列入其中。⁷⁷這表明至少在明中期以來的苗疆，堡哨在行政上是與衛所同隸屬於「軍政」系統，他們與「民政」的系統一直並行運作。纂心一在縣志中將當時清丈衛所屯田的結果以詳列戶主姓名的方式逐一條列出來，其目的之一便是防止來自「軍」系統的進一步侵佔。卻「奈何豪猾欲遂隱欺，委弁利，便營脫。有以多作少者，有以田報地者，甚至朦朧造數」。⁷⁸也就是說，原來被登記的政府管轄範圍內的土地尚且難保，要讓新闢苗疆土地登記升科入，其難度可想而知。

雖然限於材料，很難確切瞭解新開發土地在明代有無被登記升科，但官員們反映土司及熟苗擴張的史料卻屢見不鮮，這些現象則往往與土地等資源的開發互為表裡。〔萬曆〕《辰州府志》的〈本府重修伏波祠記〉提到「郡近溪峒，群蠻歲久蠶食地界，浸浸乎將剝膚矣」。⁷⁹也就是說，地方官認為群蠻正在逐步蠶食州縣的地界，而官員們對此無可奈何。對於「群蠻」的蠶食，

〔康熙〕《瀘溪縣志》記載更為具體：

前明洪武中，方域甚廣，逮分設鎮溪千戶所後，地方參錯，而土漢之民雜處，已非明初舊壤矣。□甕流溪三百里之地，自明成弘正嘉以來，盡為保靖陰據。⁸⁰

⁷⁷ [康熙]《麻陽縣志》，卷首，〈麻陽縣志序〉，頁1a-2a。

⁷⁸ [康熙]《麻陽縣志》，卷10，〈衛屯〉，頁28a。

⁷⁹ [萬曆]《辰州府志》，卷8，〈藝文·本府重修伏波祠記〉，頁17a。

⁸⁰ [康熙]《瀘溪縣志》(長沙：湖南省圖書館藏康熙六年[1667]刻本拍攝膠卷)，卷1，〈疆域〉，頁4b-5a。

地方官強調保靖土司自明中期以來「陰據」了瀘溪的大片地方，而這個時間恰恰就是與明中期以來隨著衛所頽敗，苗疆土司等土著大酋以「忠順」的名義，帶兵四處征剿的時間相符。除了「陰據」瀘溪地界，地方官還抱怨「瀘之西北，接壤土司，每乘間輒出劫掠」。⁸¹亦即在瀘溪地方官的認識中，「土司」也是治理苗疆時需要謹慎提防的對象。

除了「陰據」瀘溪之地，保靖土司擴展的觸角似乎也伸到了苗疆的生苗地界。改土歸流後，⁸²地方官在介紹保靖土司的地方基層組織「旗」時，間接涉及到了保靖土司領地的擴張，其載：

曰虎、豹、狗、虔、智、謀、勇、威、驅、彪、勝、利、飛、良、先、鎮。改土後，分為各都。其先、鎮兩旗，本係六里之內七里苗地，被土司霸為土屬。改土後，仍歸六里管轄。按六里，今永綏廳也。⁸³在此處，「六里」即指「六里生苗地」，處在苗疆深處。在明清文獻中，「六里生苗地」常常被認為是生苗聚居之處，是苗亂淵藪之所在。永綏廳是清代開闢苗疆後才新設。從這段描述可以發現，明代以來，保靖土司將其勢力擴張到了之前被認為是「無君長，不相統屬」的生苗地界，並一度在當地設立了基層組織「先、鎮」兩旗。

史籍中關於湖廣土司「蠶食」、「陰據」地界的記錄，其中又以保靖土司特別活躍。這除了地理遠近與勢力大小這類因素，還與「擔承」制度的確立及保靖土司與王朝向來保持良好關係，密切相關。⁸⁴「擔承」制度產生於嘉靖年間，是平息苗亂後，朝議讓永順和保靖土司分別負責擔保鎮溪所土巡

⁸¹ [康熙]《瀘溪縣志》，卷4，〈戍守〉，頁5a。

⁸² 對於清代改土歸流的探討，可參考 John E. Herman, "Empire in the Southwest: Early Qing Reforms to the Native Chieftain System,"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6:1 (February, 1997), pp. 47-74.

⁸³ [乾隆]《永順府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二十八年[1763]刻本)，卷12，〈雜記〉，頁8b。

⁸⁴ 從朱元璋之初起，保靖土司就表示效忠，此後獻木隨征，立下功勞，連王陽明都為其家族做傳；而永順土司則是在元末群雄爭起時投靠了明玉珍的勢力，明中葉以來，雖獻木從征，也立有戰功，但在萬曆二十五年，又因在東部倭亂再起時，有擁兵要脅之意，而令朝中不滿。《明史》，卷310，〈湖廣土司〉，頁7994。

檢、五寨和竿子坪長官司治下村寨及附近苗寨的安靖。⁸⁵不久，原由永順和保靖土司共有的擔承之職，就改由保靖土司單獨執行。

本文認為，擔承制度一方面是加諸於兩大土司的一項責任，同時其實也是配合明中期以來苗疆的開發格局，授權予兩大土司。本來湖廣土司中，永順、保靖宣慰司兩個大土司和竿子坪、五寨長官司等小土司，雖品級有別，卻並無直接隸屬關係。但隨著擔承制度的確立，王朝其實是認可了大土司對小土司的監理權，同時也在一定程度上認同土司除了管制其轄地內的土民之外，對苗地曾經「無君長，不相統屬」的苗民也具備一定的治理權。對此，萬曆年間，曾以辰沅兵備道參政的身分主持修建明代苗疆邊牆的蔡復一（1577-1625）在〈邊防條議〉中指出：

永順約束鎮苗，保靖約束竿苗。每歲具有擔承，認結到部。營哨原設撫苗防守，舍把頭目，月食廩糧。……今則擔承毫無實效，認結只屬虛文。……夫兩宣慰司受國恩，世有爵土，生苗皆其部落，命懸掌握，而坐視匪茹，虎兕出押，典守何存？⁸⁶

可見，土司所負的擔承之責，其實是希望藉由明中期以來所設置的營哨等軍事機制來實施。具體而言就是通過土司在營哨中駐紮的舍把頭目，實施理苗、撫苗的擔承之職，實則是承認了大土司對小土司及「無君長」之苗寨的監理權。有意思的是，蔡復一在條議苗疆的治理之策時，抱怨駐紮在營哨中，領政府糧餉的「撫苗防守，舍把頭目」，根本就是不負責任，使得「擔承毫無實效」。接著蔡復一又把矛頭進一步轉向位居「撫苗防守，舍把頭目」之上的永順和保靖兩大土司，指責他們「受國恩，世有爵土」，卻放縱苗民為亂，正所謂「坐視匪茹，虎兕出押」。這一指謫恰恰跟張岳對土司在苗過程中「只願賊在，豈肯滅賊」這類故意放縱、不作為的斥責，如出一轍。

萬曆年間王士奇在〈苗地屯糧議〉中描述的似乎尚處在草創階段的新一輪苗疆開發，到清初開闢苗疆，開始登記田土時，在明中期所建的這些哨堡

邊牆名下，便已經附有數十個村寨和數量相當可觀的土地了。⁸⁷這又直接佐證了明中期以來，在苗疆修建的堡哨邊牆這些軍事建築，其實不是單純的軍事設施，而是與新一輪的苗疆開發緊密聯繫在一起。而不論從明中期以來苗疆官府弱土著強的格局下，堡哨邊牆內「出哨之民」的人員構成，還是擔承制度下，大土司對小土司甚至是「無君長」苗寨的監理權的確立，抑或是官員們對土司「蠶食」、「陰據」地界的種種抱怨，都表明土司等苗疆土著大酋積極地參與到新一輪的苗疆開發，並佔有相當優勢。而他們之所以可以在新一輪的苗疆開發中有如此地位，甚至膽敢「蠶食」、「陰據」州縣之地，又是與「賊在」這一條件密切相關，無怪乎地方官會斥責土司「受國恩，世有爵土」，卻「坐視匪茹，虎兕出押」。

堡哨邊牆這些軍事設施與田土歸屬密切相關的這類概念，到清乾隆年間（1736-1795），已經深入人心，[乾隆]《湖南通志》載：

設立邊牆，自四十三年始。……沿溪石壁，水城天壘，生成界限，民村田糧得入腹內。不意，州府縣民，慮遠喜近，辭難就易，各官受賄，就近從易，將民寨地方，蘆塘、都溶、龍井、強虎等處領糧田地，築在牆外，被苗侵佔。民怨至今。⁸⁸

上述這則很有趣的材料清楚顯示出，在當時的概念中，邊牆成為一條新的區分內外的界址，它就是用以劃分「民村田糧」的界線：即邊牆不僅決定田地是否屬於「腹內」，同時也與「民」、「苗」的身分劃分連在一起。注意到這點非常重要：自明中期以來，伴隨著堡哨邊牆修築而興起的新一輪苗疆開發過程中，苗疆土著經歷了一個被重新安置與組織的過程，而這又是與苗疆的身分割分、資源分配聯繫在一起。在官府弱而土著強的格局下，包括來自附近土司地區的土民、熟苗和降苗等，在王朝開發經營苗疆的名義下，被重新安置或組織到苗疆新開地區的堡哨邊牆系統之下。在土著被重新安置或組織的過程中，跟王朝關係較為密切並獲得王朝認同的土官部下的土人、熟苗或者降苗等，有權駐紮在哨堡邊牆之內，參與並分享苗疆開發的成果；反之，

⁸⁵ [康熙]《麻陽縣志》，卷9，〈藝文·平苗議〉，頁46a-b；[乾隆]《辰州府志》，卷40，〈藝文·巡治苗疆議〉，頁19b。

⁸⁶ [康熙]《辰州府志》，卷7，〈邊防·邊防條議〉，頁56a-b。

⁸⁷ [乾隆]《鳳凰廳志》，卷6，〈都鄙〉，頁8b-9b；卷11，〈賦役〉，頁8a-9a。

⁸⁸ [乾隆]《湖南通志》，卷54，〈理苗〉，頁16a。

則是被層級或者趕到邊牆之外，成為不被保護、無權在堡哨邊牆之內耕種土地的「生苗」。有權進入或保留於堡哨邊牆之內的多為附近土司下的土民、熟苗和降苗，而被排斥在堡哨邊牆之外的就是不被保護的「生苗」。

而「生苗」與「熟苗」是一種微妙的人群分類與身分標籤，其劃分並無一致標準，不同時期、不同的人會運用的區分標準可能也不同。⁸⁹但「生」與「熟」只是相對而言，「生苗」可以同時是「熟苗」，「熟苗」也可以再轉變成「生苗」。主持邊牆修築的蔡復一就曾經指出「條為順苗以領糧，又條為生苗以行劫，是彼兩利而我兩害也」。⁹⁰這不僅說明官員們清楚苗疆身分的高度流動性，也表明土著身分的獲得是同苗疆推行的政策、措施密切相關。

⁹¹故在哨堡邊牆體制之下，客觀上承認並且開始固化邊牆內外土著的不同身分：有權進入堡哨邊牆之內定居耕種的就是「民」、「土」、「熟苗」、「降苗」或者「順苗」，否則就是被認為是滋生動亂、需要被馴服或者剿滅的「生苗」。儘管不論是哨堡還是邊牆，從來都不能真正禁止苗人進入民區，就好像不能杜絕「漢奸」進入苗區一樣，正所謂「條為順苗以領糧，又條為生苗以行劫」。但這種由官方推行的政策所導致的人群與資源的劃分，到清初開闢苗疆、改土歸流之後，原土司領下的村寨，連同明中期以來這些新闢苗疆的堡哨，就以「民寨」的名義被登記下來，其土著的身份也由此而成為了「民」，而邊牆之外的寨子就依舊以「苗寨」的方式被登記下來，保持了「苗」的身份，並依舊由「土百戶」、「苗百戶」之類的小土目監管。⁹²乾嘉苗民起義之後，這道跟身分連在一起的邊牆，通過善後章程的施行，就正式成為了一道區分生

⁸⁹ 通常，在明代，士大夫用以判定「生」與「熟」的關鍵，在於他們與王朝關係的遠近、有無貢賦當差、表示臣服等。

⁹⁰ [乾隆]《辰州府志》，卷40，〈藝文・巡治苗疆議〉，頁19a。

⁹¹ 在明初里甲衛所以及土司制度之下，湘西苗疆中登記入戶籍的土著，成為里甲下的「民」或衛所裡的「軍」；土司領地內的土著在官方的記載中成為了「土人」、「土」；而既不入州縣戶籍，又不在土司領地內的土著，即所謂「無君長，不相統屬」者，則被稱為是「苗」。鎮溪千戶所的個案就是生動地展示出，這些「其俗多祖盤瓠」的苗疆土著，如何在不同時期的制度體系下分別有了「苗」、「民」、「軍」和「土人」的身份。

⁹² [乾隆]《鳳凰廳志》，卷6，〈都鄙〉，頁1a-18a；卷11，〈賦役〉，頁5a；[乾隆]《乾州志》，卷1，〈都鄙〉，頁41a-45b。

熟、資源分配的法理上的依據。⁹³並出現了禁止「苗人進人民地」或者「漢奸進入苗地」的法律規定。⁹⁴也正是到這裡，繼明初沅水沿岸邊界的消褪之後，劃分田土和身分的新界形成到了法理上的確認。因此，民國年間民族學家凌純聲、芮逸夫在湘西調查時將看到的邊牆作為漢、苗的界線，其實是經歷過這一歷史過程後的結果。

結語：苗疆與苗疆之外

本文認為，大一統中國在邊遠地區的拓展具有不同的層面與涵義，在王朝建構其國家秩序的同時，制度與機制的運作，身分、族類的劃分與控制，都是建構邊疆地區的資源，也有助於若干土著勢力在不同的名號下相應擴張。

首先是邊界轉移的變化過程：從宋元時期以沅水沿岸的幾個據點作為內與外、蠻與非蠻的界線；到明初開始這幾個據點「界」的成分逐漸消褪；再到明中期以來堡哨邊牆所構成的新界的成型；並最終在清中葉賦予邊牆作為區分民與苗、內與外界線在法理上的意義。從舊界的消褪到新界的產生，這的確是明王朝在不同時期向苗疆地區的擴展的一個側面。

其次，對應著上述「界」的轉變，土著人群身分的分類、製造與標籲化的過程，也使得「異域」在士大夫的描寫中開始呈現「內地化」的過程。宋元時期，沅水沿岸的非漢人群多被稱為「蠻」、「猺」，偶爾也被更為細緻地劃分為獵、貓、苗獵、伶、伶佬、仡佬等。明初在里甲、衛所和土司制度下，

⁹³ 〈何琳奏陳酌擬苗疆緊要善後章程折〉，嘉慶元年七月二十六日批，收入《清代前期苗民起義檔案史料》，下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7），頁260。

⁹⁴ 與湘西苗疆開發的國家政策，尤其是邊牆的角色具有相當可比性的是清代臺灣開墾過程中的土牛紅線，圍繞跟土牛紅線相關的族群及土地開發已經非常深入的研究，相關論著可參考添福，〈清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臺灣風物》，40：4（臺北，1990），頁1-68；John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陳秋坤，〈清代臺灣土著地權：官僚、漢佃與岸里社人的土地變遷 1700-1895〉（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柯志明，〈番頭家：清代臺灣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01）。

官員們最關注的是可以向誰徵兵、派役、收賦。因此，官府對沅水沿岸及苗疆土著最關注的是他們在帝國秩序中的位置：里甲下的民、衛所裡的軍、土司領下的土人或不相統屬的苗。故軍、民、土、衛所人戶的不穩定性相伴隨的是人群分類、族類劃分的標籤。與苗疆里甲、衛所人戶的不穩定性相伴隨的是苗疆身分的高度流動性。鎮溪所個案便生動地表明同一個地方的人群如何在不同時期內被劃分為「苗」、「民」、「軍」和「土」。在明中期的以來設置的堡哨邊牆體系下，又是新一輪的人群分類：有權進入邊牆之內開墾居住的便是民、土民、熟苗、降苗，而被排斥在邊牆之外的就是「苗」、「生苗」。到清初，這批在邊牆之內的開發者就以「民」的身份被登記下來，納糧當差；而牆外的就是「苗」，乾嘉苗民起義後的善後章程更為兩者的區別提供了法源根據。

然而，王朝的擴張與苗疆的開發不應該只停留在這兩個層面，苗疆的開發與資源的爭奪，是在何種社會格局與情境之下，以何種機制與名義展開，是必須進一步深入探索的問題。明初國家在地方社會短暫的強勢擴張，是以軍隊的進駐與衛所、里甲等機制的有效運作為基礎。其中，衛所系統和地方行政系統在既合作又競爭的關係中，各自穩地，形成了由衛所移民主導的屯墾、強耕拓殖過程，開發了沅水沿岸，並一度深入到苗疆內部。然而，隨之而來的里甲民戶的急遽逃亡、衛所世軍制的頽敗，迅速動搖了國家在苗疆拓展的財政與軍事基礎，甚至威脅到由沅水而下進入雲貴這一戰略孔道的暢通。此起彼伏的「苗亂」既是對明初強力擴張的反彈，也是苗疆土司、土酋們與地方政府討價還價的籌碼。在「土著強而官府弱」的格局之下而廣為修建的哨堡邊牆，更多的是土司與土著大酋在輔佐王朝始名義之下，主導了新一轮的苗疆開發。無怪乎土司會「只願賊在，豈肯滅賊」。⁹⁵有意思的是，在明初成為編戶齊民的麻陽土著大酋田氏的後代，崇禎年間的麻陽庠生田英產，代表地方豪強，向官府建議土司不可信任，應該由他們來組織鄉兵開發苗疆土司在衛所頽敗之後，不僅僅是積極參與了苗疆新一輪開發，同時也積極參與到沿海倭亂的平定等等，而這一些對土司所在社會的經濟、基層組織、禮儀秩序等諸多方面，都造成了相當重要的影響，詳見謝曉輝，〈聯姻結盟與譜系傳承：明代湘西苗疆土司的變遷〉，頁306-337。

疆，「以效忠敷勇之輩，納價營繕之家，任土墾田，承丁編戶，輸賦役以報公家」。⁹⁶此時，里甲又變成了地方豪強排斥土司的擴張，爭取以王朝名義在苗疆拓殖機會的藉口。

然後，值得關注的是在苗疆以外，隨著衛所的頽敗，西南邊疆地區土司在邊地開發中的角色。湖廣土司的個案表明，他們在威勇忠順、輔佐王朝始定苗亂的同時，也「計日得銀」、「私募苗賊」、與苗亂者密切合作、「煽動苗出沒為亂」，甚至「蠶食」、「隱占」州縣地界。地方政府雖深知其弊，但在地方財政拮据、武備廢弛的情況之下，也無可奈何。衛所的頽敗，及明中期以後地方財政的拮据，是整個西南邊疆地區國家統治共同面臨的難題。除了本文關注的苗疆土兵，廣西的狼兵也很早即為羅香林先生所關注，貴州和雲南土司統領的兵丁，也同樣多次作為主力來輔佐平亂。⁹⁷那麼貴西、雲貴等地的土司在西南邊疆的開發中又是扮演何種角色呢？⁹⁸對這些問題的更多探討，或許會對明代西南邊疆地區的開發與國家建構有新的認識。

本文於2011年8月19日收稿；2012年5月2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陳宣羽

⁹⁶ [康熙]《麻陽縣志》，卷9，〈藝文·平苗議〉，頁47a。
⁹⁷ 羅香林，〈狼兵狼甲考〉，《百越源流與文化》（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頁281-293；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北京：中華書局，1939），頁75-99；鄧小飛，〈狼兵狼人芻議〉，《中央民族大學學報》，29（北京，2002），頁48-50；David Faure, “The Yao Wars in the Mid-Ming and Their Impact on Yao Ethnicity,” in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p. 171-189; 唐曉濤，〈狼兵的「消失」：大藤峽地區武清州被裁撤後「狼」的身分變化〉，《廣西民族研究》，2（南寧，2007），頁136-143。

⁹⁸ Leo K. Shin 在通過對廣西田州岑氏土司的個案討論國家與土司的結盟中，也開始注意到土司也在不斷尋求擴張自身的力量，只是篇幅所限並未進一步展開討論，見 Leo K. Shin,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 pp. 81-90.

Re-considering the Development of *Miao* Territory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Frontier Walls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Xie, Xiaohui

Previous studies on the *Miao* territory in western Hun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argue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military settlements (*weisuo* system) and frontier walls demonstrated the expansion of a strong state power. Because of the disposition of military forces in the frontier both to guard against rebellious *Miao* chieftains and to patrol the route connecting Yunnan and Guizhou, the native population in the *Miao* territory experienced a process of sinicization.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as the imperial government extended its power, local influential natives likewise cultivated their control over the area. For local *Miao* chieftains, the maintenance of the administrative status of western Hunan as a so-called frontier was concerned mostly with the categories, legal status, and resources designed for the *Miao* ethnic group.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easons and mechanisms leading to sinicization. In western Hunan's case, the process of taming the “barbarous” people was not equivalent to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the frontier into a legitimate and administrative part of China proper.

Keywords: *Miao* territory in Western Hunan, boundary, Frontier Wall, native chieftain